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81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7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天瑜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8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52,283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163%；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,283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1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7,681,7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48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94,601,6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2305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、2、3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。经确认，征集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89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24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89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24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89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24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28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4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28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4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282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44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森林、丛启路

3、结论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